

长兴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长土征告【2022】1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的《自然资源部关于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湖州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491号），我县于2022年11月2日知悉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作出的《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湖州段）建设用地批复〉》（浙自然资函〔2022〕85号）。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湖州段）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位于长兴县吕山乡雁陶村。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吕山乡雁陶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0.3213公顷，其中耕地0.3107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106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补偿标准及加强征地管理的通知》（长政发〔2020〕19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兴县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181号）

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长兴县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长兴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自然资源函〔2022〕49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湖州段）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2-6651557 监督电话：0572-6205342

